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125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1年5月25日前将审核意见关注的事项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2020年年报审核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，复核数据量较大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《问询函》回复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，公司将延期进行回复工作。公司会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紧核查、积极推进，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